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